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8 日，罗马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〇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21-25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财委在 2018 年首次例会上，审议了本组织财政状况和财委负责的其他事项。财委在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中：

- 向理事会**提出以下具体建议**：（i）敦促成员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第 8 段）；（ii）联合国规定退休年龄问题决议的执行日期（第 23 段）；（iii）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最新职责范围（第 27 段）；（iv）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水平设定机制（第 34 段）。
- 向理事会**通报**其做出的批准 2016-17 两年度最终预算转拨的决定（第 14 段）。
- **提请**理事会**注意**财委就本组织财政状况、预算事项、人力资源、监督事项向秘书处提出的指导意见。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59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批准财委提出的及时缴纳分摊会费建议、联合国规定退休年龄问题决议的执行日期、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最新职责范围、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水平设定机制。
- b) 注意到财委有关 2016-17 两年度最终预算转拨的决定。
- c) 赞同财委就其职责范围内其他所有事项向秘书处提出的指导意见。

对本文件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财政委员会秘书

David McSherry

电话：+3906 5705 3719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5
监测财政状况	6
本组织财政状况	6
2017 年投资报告	7
2017 年职工相关负债精算估值	7
预算事项	8
2016-17 两年度预算执行及计划和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	8
人力资源	9
人力资源管理	9
顾问的地理平衡	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联大提出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薪金表和津贴调整） ..	10
联合国大会规定退休年龄问题决议的执行日期	10
监 督	10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 2017 年度报告	10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11
监察长 2017 年度报告	11
2020-25 年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12
改进财政委员会工作方法	12
其他事项	12
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	12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关闭及相关事项最新情况	13
实施可持续供资办法支持粮农组织	
向食品法典提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13
第一七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13

附件 I – 2016-17 两年度预算执行及计划和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	14
附件 II –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最新职责范围.....	19
附件 III – 参考文件	25

引言

1. 财委向理事会提交其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如下。
2. 除主席 Lupiño Lazaro Jr. 先生（菲律宾）外，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成员代表：
 -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安哥拉）
 - Ryan Wilson 先生（澳大利亚）
 - Manash Mitra 先生（孟加拉国）
 -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巴西）
 - 倪洪兴先生（中国）
 - Khaled M.S.H.Eltaweel 先生（埃及）
 - Mateo Nsogo Nguere Micue 先生（赤道几内亚）
 - Heiner Thofern 先生（德国）
 -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墨西哥）
 - Vladimir V. K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 Sid Ahmed M. Alamain Hamid Alamain 先生（苏丹）
 - Thomas M. Duffy 先生（美国）
3. 主席向财委通报以下情况：
 - Ryan Wilson 先生（澳大利亚）被指定替代 Cathrine Stephenson 女士参加本届会议；
 - Manash Mitra 先生（孟加拉国）被指定替代 Mafizur Rahman 先生在剩余任期内作为孟加拉国代表；
 - 倪洪兴先生（中国）被指定替代谢建民先生在剩余任期内作为中国代表。
4. 替补代表简历可从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网站下载：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5. 此外，来自以下成员的无发言权观察员列席了财委第一七〇届会议：

- 比利时
- 喀麦隆
- 加拿大
- 塞浦路斯
- 丹麦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爱沙尼亚
- 欧洲联盟
- 法国
- 芬兰
- 匈牙利
- 意大利
- 日本
- 科威特
- 荷兰
- 挪威
- 巴拿马
- 波兰
- 圣马力诺
- 西班牙
- 英国

监测财政状况

本组织财政状况

6. 财委审议了 FC 170/2 号文件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政状况》和 2018 年现金流量预测。

7. 财委还收到了有关本组织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本年度分摊会费和拖欠会费最新情况报告。

8. 财委：

- a) 赞赏所提供信息的格式和内容有所改进，要求秘书处在今后报告中继续保持；
- b) 注意到现金流量最新预报信息表明，根据成员以往缴费情况和正常计划现金水平，本组织流动资金能够满足2018年底之前的业务需要；
- c) 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同时认识到本组织现金流持续健康有赖于分摊会费的及时缴纳；
- d) 注意到普通基金赤字从2015年12月31日的9.222亿美元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8.931亿美元，其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收益好，而没有足够资金支付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费用及为最终付款基金供资仍然是普通基金总体赤字的主要原因；
- e) 欢迎技术合作计划月支出率继续稳定增长，鼓励秘书处保持这一趋势并确保全面实施大会所批准的技术合作计划拨款；

2017 年投资报告

9. 财委审议了 FC 170/3 号文件《2017 年投资报告》。

10. 财委：

- a) 注意到2017年短期投资组合总体收益为1.00%，反映出粮农组织的低风险投资方针及持续低利率环境；
- b) 赞赏长期投资组合取得积极结果，总体收益达19.56%，同时注意到这比基准低1.08%；
- c) 注意到已做出健全治理安排，包括投资咨询委员会提供的高级别咨询及按照粮农组织具体书面指导意见利用专业外部资产管理公司；
- d) 期待2018年投资报告提供资产与负债管理研究结果方面信息。

2017 年职工相关负债精算估值

11. 财委审议了 FC 170/4 号文件《2017 年职工相关负债精算估值》，包括外部精算师得出的年度精算结果和当前财政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本组织与职工相关计划负债的会计处理和供资状况。

12. 财委：

- a) 注意到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职工相关的负债总额达15.274亿美元，比2016年12月31日估值增加2.082亿美元，注意到此项增长主要因为所使用精算假设有变；
- b) 要求秘书处在基本假设没有什么变动的情况下，经与外聘审计员协商后考虑降低精算估值频度；
- c) 认识到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供资不足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面临的问题，要求秘书处继续参加联合国工作组，找出此问题的统一解决办法。

预算事项

2016-17 两年度预算执行及计划和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

13. 财委审议了 FC 170/5 号文件《2016-17 两年度预算执行及计划和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

14. 财委：

- a) 注意到根据本组织未审计账目确定的2016-17年最终预算执行结果以及390万美元的未用余额；
- b) 忆及未支出余额将在2018-19年进行分配，通过为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补充资金的方式为发展融资提供技术援助和投资规划；
- c) 忆及按照《财务条例》，技术合作计划（第7章）、资本支出（第13章）、安保支出（第14章）中任何未用余额都将结转至2018-19两年度；
- d) 批准文件表2所示向第3章（290万美元）、第4章（140万美元）、第5章（250万美元）、第6章（190万美元）、第8章（180万美元）的最终预算转拨（附件I）；
- e) 财委在批准2016-17年预算转拨时还忆及，需要为本组织高度优先重点工作领域，包括就食品安全和食品法典等标准制定提供科学建议，确立可持续供资办法，并建议审议未来预算转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

15. 财委审议了 FC 170/6 号文件《人力资源管理》。
16. 财委：
- a) 认识到该文件提供了比上届会议更多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 b) 要求在今后报告中提供关于粮农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其他领域的更多信息，酌情列明具体供资来源，包括人员流动政策、采用不同合同形式、实现专业人员与一般服务人员之间平衡等领域；
 - c) 鼓励在职位空缺率、地理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对这些统计数据做进一步分析和细化，酌情列明供资来源，并在财政委员会今后几次会议上提出实现公平地理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目标的估计时限；
 - d) 鼓励秘书处提高人力资源流程和程序、新招聘平台、粮农组织共享服务中心的效率，要求秘书处充分重视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助理的实际工作条件；
 - e) 重申以前提出的关于秘书处根据成员国请求提供全面统计数据这一要求，与其他驻罗马机构的做法相一致；
 - f) 要求秘书处重新确立每月发布有关员工地理代表性方面信息的做法；
 - g) 赞扬秘书处努力在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推进多种语言，而关于语言服务，注意到管理层承诺填补语言翻译组长期空缺职位。

顾问的地理平衡

17. 财委审议了 FC 170/7 号文件《顾问的地理平衡》。
18. 财委：
- a) 注意到FC170/7号文件，并确认顾问的地理平衡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职位编制的专业人员相一致的重要性；
 - b) 鼓励秘书处向财政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计划和预算》供资职位的顾问地理分布详细数据，包括顾问职位数、供资、最短合同时间、目前这些职位的地理分布等方面详细数据；
 - c) 强调根据不同工作条件需要、采用灵活方式避免项目和计划中断的重要性，尤其在权力下放办事处；

- d) 要求秘书处向2018年秋季财委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继续努力改善顾问的地理平衡的进展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向联大提出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薪金表和津贴调整）**

19. 财委审议了 FC 170/8 号文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联大提出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薪金表和津贴调整）》。
20. 财委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近期发展情况，包括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人员一揽子补偿方案的变动。

联合国大会规定退休年龄问题决议的执行日期

21. 财委审议了 JM 2018.1/2 号文件《联合国规定退休年龄问题决议的执行日期》，其中提出了联大第 70/244 号、72/255 号决议所述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员工规定退休年龄延至 65 岁的拟议执行日期。
22. 财委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此问题所涉财政和法律影响。
23. 虽然经广泛讨论后仍未能就一项建议达成一致，但财委成员表明了以下三大类观点：
- a) 整个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因此粮农组织有法律义务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立即全面执行联大第 70/244 号决议；
- b) 粮农组织管理层在分析了推迟执行此决议可带来利益和节约的基础上提出的提案，说明了拟议 2021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的理由，尚待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做出决定；
- c) 如果保证不会带来财政和法律风险，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间选定一个折中日期。

监 督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 2017 年度报告

24. 财委审议了 FC 170/9Rev.1 号文件《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 2017 年度报告》。
25. 财委：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
- b) 确认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在提供独立保证和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赞赏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针对加强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内部监控框架、风险管理、治理及欺诈和腐败行为提出的建议；
- d) 注意到总干事赞同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重申其鼓励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e) 期待在2018年秋季财政委员会会议上收到管理层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的全面进展报告。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 26. 财委审议了 FC 170/10 号文件《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 27. 财委
 - a)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更新修订版，其中包括根据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关于此议题的讨论情况及管理层相关意见而进行的进一步修正；
 - b) 赞同《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更新文本（附件II）；
 - c) 同意将《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更新版提交理事会批准。

监察长 2017 年度报告

- 28. 财委审议了 FC 170/11 号文件《监察长 2017 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监察长办公室在 2017 年进行的审计、调查和检查工作，及其内部管理事务方面情况。
- 29. 财委：
 - a) 赞赏报告质量和对涉及监察长办公室所有职责的问题的分析，注意到监察长办公室的工作对于本组织的管理和治理非常重要和有益；
 - b) 欢迎并鼓励监察长办公室与管理层开展良好合作、就内部监控问题达成共识，努力促进实施监控改进措施；
 - c) 重申管理层继续重视加强内部监控的重要性，尤其在高风险领域和权力下放办事处；
 - d) 对于监察办所得出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有漏报的结论表示关切，鼓励监察办对欺诈、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等问题做进一步调查，要求秘书处针对调查结论采取行动；
 - e) 关切地注意到监察长办公室职位空缺问题，鼓励其继续努力招聘；
 - f) 赞赏在落实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

2020-25 年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30. 财委审议了 FC 170/12 号文件《2020-25 年外聘审计员的任命》，其中介绍了 2020-2025 年六年外聘审计员招标、遴选和任命的相关安排。

31. 财委：

- a) 审议并注意到2020-2025年六年外聘审计员遴选和任命的相关安排；
- b) 要求秘书处邀请符合资格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审计长提交提案，从而启动遴选流程，并向下届例会提交关于遴选和任命流程的进度报告；
- c) 同意财政委员会成员即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德国、美国参加编制最佳提案入围名单的工作组，然后邀请入围的审计长向财政委员会做口头陈述。

改进财政委员会工作方法

32. 财委：

- a) 鼓励秘书处研究可改进各项议题结论编写流程的备选方案；
- b) 要求编写一份有关财委未落实建议现状的文件，供各届例会开始时审议；
- c) 建议暂定时间表应尽可能列明计划内财委夜会；
- d) 支持在财委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这种做法；
- e) 强调秘书处按规定时限以粮农组织所有语种提交文件的重要性，以便财委有充足时间在会前研究文件；
- f) 建议对议题的介绍应简明扼要，以最大限度为成员提供讨论时间；
- g) 重申成员有权举行非开放会议。

其他事项

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

33. 财委审议了 FC 170/14 号文件《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其中介绍了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交际津贴水平设定机制。

34. 财委：

- a) 建议停止现行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交际津贴水平自动调整机制；
- b) 要求秘书处向 2019 年 3 月财委会议提交关于未来相关津贴水平和条件的提案。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关闭及相关事项最新情况

35. 财委审议了 FC 170/15 号文件即《粮农组织职工商店关闭及相关事项最新情况》。该文件提供了有关职工商店关闭的最新情况和相关信息，提出了关于未来职工商店储备基金使用和职工福利基金供资机制的提案。

36. 财委：

- a) 注意到职工商店关闭流程相关活动的信息；
- b) 鼓励秘书处研究可用业务模式并在财委未来某届会议上介绍研究结果；
- c) 注意到有关原职工商店储备金使用和支持职工福利的提案。

实施可持续供资办法支持粮农组织 向食品法典提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37. 财委审议了 FC 170/16 号文件《实施可持续供资办法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提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38. 财委：

- a) 支持管理层提出的“实施可持续供资办法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提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相关工作和活动”提案；
- b) 赞同新设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用以支持科学建议委员会运行这一提案，其中包括文件中所述治理和报告安排；
- c) 鼓励成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捐款纳入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并注意到需要制定传播计划支持扩大资源基础，包括私营部门适当参与多方捐助信托基金；
- d) 强调维护科学建议计划独立性和公正性，避免不当影响的实际和预计风险十分重要，此类风险可能与接受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相关；
- e)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合作，确定并实施可持续供资办法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提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一七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39. 财委获知，第一七一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29-31 日在罗马举行。

其他事项

40. 财委要求在 2018 年秋季会议上审议 2018-19 年职能目标结果框架。

附件 I – 2016-17 两年度预算执行及计划和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

内容提要

- 2017 年 11 月，财政委员会审议了 2016-17 两年度计划和预算转拨¹。财委注意到大会批准的 10.056 亿美元净拨款据预报结余 500 万美元，以及先前批准向第 2、3、4、5、6、8、9 章进行转拨，但第 2 章已不再需要转拨；并期待在 2018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最终报告。
- 本报告介绍了根据本组织未审计账目确定的 2016-17 年最终预算执行结果。2016-17 年最终支出占两年度拨款的 99.6%，未支出余额为 390 万美元。
- 向第 3、4、5、6、8 章的转拨符合先前批准的做法，不再需要向第 9 章进行转拨。
- 经 2017 年 7 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授权以及 2017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确认，390 万美元未支出余额将通过为“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补充资金的方式在 2018-19 年进行分配。

¹ FC 169/7

引言

1. 大会第 6/2015 号决议批准了 10.056 亿美元的 2016-17 年预算拨款，并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将 2014-15 年拨款的未支出余额用于承担与巩固转型变革相关的一次性额外开支²。理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批准了《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³。
2. 《财务条例》第 4.1 条授权总干事在大会表决批准的预算拨款额度内承付各项费用。根据《财务条例》第 4.6 条，总干事负责管理拨款，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两年度内各项开支。《财务条例》第 4.5(a)条要求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各司之间的转拨情况，《财务条例》第 4.5(b)条要求由财政委员会批准各章之间的转拨。
3. 财政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注意到因实施《工作计划》先前批准了向第 2、3、4、5、6、8、9 章转拨，但第 2 章已不再需要转拨。财委注意到 2016-17 两年度拨款据预报结余 500 万美元。
4. 大会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将 2016-17 年拨款的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用于支持本组织各项计划，包括经 2017 年 11 月-12 月的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会议同意后用于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⁴。
5. 理事会在其第一五八届会议上批准了联席会议的建议，即通过为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补充资金的方式分配 2016-17 年拨款的未支出余额，从而推动融资，为发展融资提供技术援助和投资规划。此外，理事会还批准将超出 500 万美元阈值的未支出余额的 50%分配至保密信托基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美元。该保密信托基金旨在支持可持续供资方案，促进粮农组织就食品安全和食品法典科学咨询开展工作。⁵
6. 本报告介绍了 2016-17 年净拨款的最终预算执行情况，以供讨论和批准。

两年度总体执行情况

7. 表 1 总结了 2016-17 年拨款的总体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以本组织未审计账目中的实际支出为依据，并根据《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 1.22 美元兑换 1 欧元的预算汇率做了调整。按照《财务条例》规定，技术合作计划（第 7 章）、资本支出（第 13 章）和安保支出（第 14 章）中任何未支出余额将转入下一个财政周期使用，因此其预算显示为全额用尽。

² 大会第 6/2015 号决议第 2 段。

³ CL 153/3, CL 153/REP 第 7-8 段。

⁴ C 2017/REP 第 76 段。

⁵ CL 158/REP 第 10.a)段。

表 1：2016-17 年正常计划执行概况（千美元）

	千美元
2016-17 年净拨款（CR 6/2015）	1,005,635
按预算汇率计算的 2016-17 年净支出	1,001,767
待转入 2018-19 年度用于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的 2016-17 年净拨款结余	3,868
2014-15 年净拨款未支出余额结转（CR 6/2015）	5,567
2014-15 年结转额资助的按预算汇率计算的 2016-17 年净支出	5,567
2014-15 年结转额结余	0

8. 如表 1 所示，本组织 2016-17 年净拨款开支总额为 1,001,767,000 美元。此外，正如 2017 年 12 月的预报和《2016-17 年计划执行报告》所述⁶，按照大会第 6/2015 号决议授权，本组织将结转至 2016-17 年的 2014-15 年净拨款未支出余额全部用于承担与巩固转型变革有关的一次性额外开支。

9. 2016-17 年 10.056 亿美元的净拨款结余 390 万美元（共计支出 99.6%）。经 2017 年 7 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授权以及 2017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确认，390 万美元未支出余额将通过为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补充资金的方式在 2018-19 年进行分配，从而推动融资，为发展融资提供技术援助和投资规划。

10. 据财政委员会报告⁷，预计 2016-17 两年度将出现有利的人事费用差额，即预算与实际人事费用之间的差额。促使最终出现 4,110 万美元余额的主要因素包括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美元走强；总部和一些其他任职地点的专业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薪金表冻结时间延长；基础医疗保险计划变革；离职后医疗保险当期服务费用估计将减少。由此产生的余额实现了大会要求的 270 万美元节余，并促进了计划交付的强化。

各章之间的预算转拨

11. 2016-17 两年度拨款的最终章间预算拨款如表 2 所列。所有转拨均符合财政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授权的限度范围；2017 年 11 月预报的向第 9 章的转拨已不再需要。

12. 正如 2017 年 11 月向财政委员会作出的预期⁸，第 10 章（治理）和第 11 章（行政管理）在 2016-17 年实现了效率提升，其原因在于共享服务中心结构调整（220 万美元）和大会、理事会及礼宾事务司采取的印发业务外包与语言服务精简措施（460 万美元）。这两章中额外支出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事费用低于预算水平。

⁶ FC169/7，第 15 段，C 2019/8。

⁷ FC 169/7，第 12-14 段。

⁸ FC 169/7，第 8 段。

13. 在职能目标方面实现的 680 万美元增效节支款项被重新分配至五个战略计划和目标 6（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从而加快了计划交付，为制定气候项目提供了更多支持。

14. 表 2：2016-17 年各章预算执行情况（千美元）

章 (a)	战略或 职能目标 (b)	调整后的《2016-17 年 工作计划和预算》 CL 153/3 (c)	2017 年 11 月 预报的净支出 FC 169/7 (d)	2016-17 年净拨款 供资的最终净支出 (按预算汇率计算) * (e)	拨款 余额 (f=c-e)	章间 预算转拨 (g)
1	努力消除饥饿、 粮食不安全和营养 不良	84,391	82,097	83,759	632	0
2	可持续增加并改善 农业、林业、渔业 产品及服务	200,735	198,127	199,623	1,112	0
3	减少农村贫困	65,707	67,383	68,523	(2,816)	2,850
4	推动建设更加 包容、高效的农业 和粮食系统	105,266	105,942	106,638	(1,372)	1,400
5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 和危机的能力	50,841	51,946	53,316	(2,475)	2,500
6	技术质量、知识和 服务	59,215	64,505	61,048	(1,833)	1,850
7	技术合作计划	138,131	138,131	138,131	0	
8	外联活动	77,740	80,955	79,510	(1,770)	1,800
9	信息技术	35,437	35,580	35,120	317	
10	粮农组织治理、 监督和指导	76,983	69,634	68,858	8,126	(7,900)
11	实现高效和有效的 行政管理	71,275	67,022	67,928	3,347	(2,500)
12	应急费用	600	0		600	
13	资本支出	16,892	16,892	16,892	0	
14	安保支出	22,420	22,420	22,420	0	
合计		1,005,635	1,000,635	1,001,767	3,868	0

* (e) 栏的净支出总额不包括利用 2014-15 年结转额，在 2016-17 年净拨款之外供资的 560 万美元。

15. 与 2017 年 11 月的预报相比，第 6 章（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的支出低于预期水平，主要原因是制定项目提交绿色气候基金的支出较低；这项低于预期的支出促使产生了总体未支出余额。

16. 如原先预期⁹，由于最终欧元支出百分比与预报的有差异，各章预算出现一些变动，主要是第 10 章（粮农组织治理）和第 11 章（行政管理）。

17. 第 13 章（资本支出）产生了 1,200 万美元余额，将在资本支出基金名下结转用于今后若干两年度。2016-17 年的支出水平反映了该两年度内无重大信息技术项目（即长周期项目）的客观情况。

18. 第 14 章（安保支出）产生了 270 万美元余额，将在安保支出基金名下结转用于今后若干两年度。2016-17 年支出水平反映了正在执行的综合服务合理化过程，将总部安保服务与副总干事（运作）办公室的实地安保处整合，并努力确保利用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为所有安保相关支出提供适当资金。

19. 根据《财务条例》第 4.5(b)条，请财委批准如表 2(g)栏所示的从预算第 10 章和第 11 章，向第 3 章（290 万美元）、第 4 章（140 万美元）、第 5 章（250 万美元）、第 6 章（190 万美元）、第 8 章（180 万美元）的所需转拨。根据《财务条例》规定，技术合作计划（第 7 章）、资本支出（第 13 章）和安保支出（第 14 章）的任何未支出余额将转入下一个财政周期使用，因此其预算显示为全额用尽。

⁹ FC 169/7，第 11 段。

附件 II -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最新职责范围

现行职责范围	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对现行条文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方式标示
<p><u>目的</u></p> <p>1.1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和调查职能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p>	<p><u>目的</u></p> <p>1.1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调查和道德职能，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p>
<p>1.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信息，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p>	<p>1.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咨询和信息，并酌情在闭会期间向财政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p>
<p>1.3 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委员会在监察办目前的绩效质量方面为监察长提供协助。</p>	<p>1.3 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调查和道德方面，分别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和监察员/道德问题办公室（道德办）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委员会就这些职能目前的绩效质量为监察长和监察员/道德官员提供协助。</p>
<p>2. 职责</p> <p>2.1 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内容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p> <p>a)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控制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p> <p>ii)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p>	<p>2. 职责</p> <p>2.1 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内容并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p> <p>a)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控制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p> <p>ii)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p>

<p>iii)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的改进项目的状况。</p> <p>b)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的改进项目；</p> <p>ii)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p> <p>c)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的行为）的政策，以及供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就管理和业务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秘密提出担忧的安排。</p> <p>d)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行政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p> <p>ii)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p> <p>iii)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p> <p>iv)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p> <p>v)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中建议的实施状况；</p> <p>vi)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p> <p>vii)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p>	<p>iii)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的改进项目的状况。</p> <p>b)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的改进项目；</p> <p>ii)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p> <p>c)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的行为）的政策，以及供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就管理和业务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秘密提出担忧的安排。</p> <p>d)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行政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p> <p>ii)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p> <p>iii)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p> <p>iv)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p> <p>v)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中建议的实施状况；</p> <p>vi)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p> <p>vii)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p> <p>viii) 为保持与本组织和专业做法协调一致而需要对监察办章程和业务手册作出的修改；</p> <p>ix) 本组织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的提案。</p>
---	---

	<p>e) 与制定、发展和实施本组织道德计划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p> <p>i) 监察员/道德官员根据监察员及道德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而开展的道德活动；</p> <p>ii) 道德计划的主要单项组成部分，包括任何相关政策、条例和培训；</p> <p>iii) 本组织的财务披露计划或旨在预防或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计划；</p> <p>iv) 有效履行其道德责任所需的资源充足问题。</p>
	<p>2.2 委员会确保适当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间的监督活动。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并不干预各自职责及不同职能的独立性。</p>
<p>2.2 委员会制定一份年度计划确保其在该时期的职责和既定目标得到有效实施。</p>	
<p>2.3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总干事随后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总干事希望做出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p>	<p>2.4 向财政委员会和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他们可能就此报告提出评论意见。</p>
<p>3. 授权</p> <p>3.1 审计委员会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及其员工； •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文件； •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 	<p>3. 授权</p> <p>3.1 审计委员会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和监察员/道德官员及其各自员工； •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文件； •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
<p>4. 成员</p> <p>4.1 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任命。</p>	<p>4. 成员</p> <p>4.1 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理事会按照财政委员会在总干事主管的一个遴选进程之后提出的建议任命，当然秘书由总干事指定。</p>

4.2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	4.2——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批准。
4.3 成员根据其资深审计和/或调查专业人员的资历遴选。其遴选时适当注意委员会的性别和地理代表性。	4.3 成员根据其资历和以下领域相关高级经历遴选： 监督（包括审计、调查和道德）、财务管理、治理、风险和控制 。遴选时适当注意委员会的性别和地理代表性。
4.4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结束之后两年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4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结束之后 两五年 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5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可由替代参与人代表。	
4.6 审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4.6 审计委员会从 其成员 中选举其主席。
4.7 成员任期为三年，经总干事决定，成员在初次任期届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的安排尽可能确保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贡献得到肯定的评估。	成员任期为三年， 经总干事决定经理事会决定 ，成员在初次任期届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的安排尽可能确保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贡献得到肯定的评估。
5. 秘书处 5.1 审计委员会秘书当然由监察长担任，向主席直接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监察办提供秘书处人员支持。	
6. 会议 6.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决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的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监察长或外聘审计员可要求主席召开额外的会议。	6. 会议 6.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决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必要时主席可召开额外的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监察长、 监察员/道德官员 或外聘审计员可要求主席召开额外的会议。
6.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般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收到通知。	
6.3 主席批准与邀请函一同派发的会议暂定议程。	
6.4 支持文件由主席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按主席的指示或秘书的倡议编制。文件也可由外聘审计员提交，或经主席批准由本组织管理层或其他委员会提交。供审计委员会审议而派发的文件和材料应仅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材料。	

<p>6.5 预期五位成员都将出席每次会议，但法定人数为三位成员，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即可举行。会议秘书无表决权。审计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但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根据出席并表决的过半数成员意见决定。假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则主席有权投决定票。</p>	
<p>6.6 主席或其他成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链接参与会议，为达到法定人数将其计算在内。</p>	
<p>6.7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其他成员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会议代理主席。</p>	
<p>6.8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外聘审计员出席会议。</p>	<p>6.8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监察员/道德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出席会议。主席还可邀请外聘审计员出席会议。</p>
<p>6.9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聘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p>	<p>6.9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聘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委员会应与监察长和监察员/道德办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应与外聘审计员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p>
<p>6.10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记录。</p>	<p>6.10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审计委员会秘书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记录。</p>
<p>6.1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相关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后续行动。</p>	<p>6.1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道德官员办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总干事、监察员/道德办、监察办员工和粮农组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相关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审计委员会秘书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后续行动。</p>
<p>7. 利益冲突</p> <p>7.1 新成员在其任命前须发表利益冲突声明。若发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声明该利益，该成员应回避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或避免参加有关表决。在此情况下，要求剩下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对该事项进行审议。</p>	
<p>8. 成员的职责和义务</p> <p>8.1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顾问职责时，应以独立的非执行身份行事。就此而论，成员个人不应审计委员会作为整体做出的决定负有责任。</p>	

<p>8.2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免于因在审计委员会业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为真诚行为。</p>	
<p>9. 报告</p> <p>9.1 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财政委员会。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价。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9. 报告</p> <p>9.1 委员会应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将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内容酌情包括咨询、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供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估评价。该报告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办如何通过其计划解决已确定高风险领域的意见及监察办预算是否足以执行其计划的意见。该报告还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长办公室年度报告，包括其独立性声明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p>	<p>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非保密性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p>
<p>10. 报酬和费用偿付</p> <p>10.1 粮农组织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因担任成员而开展的活动不提供报酬。粮农组织偿付委员会成员因参与委员会会议而发生的任何必要差旅和食宿费用。</p>	
<p>11.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p> <p>11.1 委员会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的适宜性，并酌情将修改内容提交总干事批准。</p>	<p>11.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p> <p>11.1 委员会定期和至少每三年一次审查其职责范围的适宜性，并酌情将修改内容提交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及随后提交理事会决定。</p>

附件 III – 参考文件

- 本年度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